

铁岭市司法局

铁司〔2022〕11号

关于贯彻落实省司法厅 《2022年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公证处、国信公证处，市仲裁委办公室，各司法鉴定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司法厅《2022年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重点工作要点》《2022年公证工作要点》《2022年司法鉴定工作要点》《2022年法律援助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成果，加快建设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打造法治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法惠民生”等专项活动不断深入，切实做好法律援助、公证管理、司法鉴定行业管理等有关工作，特制定本《通知》，现将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高举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伟大旗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等专项活动要求，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符合改革要求、回应群众诉求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人身财产权利，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一) 提升法律援助工作质效。一是贯彻落实好《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主题宣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铁司〔2021〕108号)文件要求，扎实开展《法律援助法》宣传报道、培训学习活动；二是切实做好中彩金案件有关工作，根据《关于规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经费发放管理的通知》《关于提高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执行效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明确铁岭市法律援助中心作为本市“中彩金”案件指导、实施、审核主体，各地法律援助机构在市中心指导下开展“中彩金”法援案件受办理工作；三是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推动本辖区建立“县区法律援助机构、镇街公共法律服务站、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点”三级法律援助案件受理体系，压实对同级法律援助

机构案件办理效能的指导、监督责任，做好专项资金拨付管理、案件质量监督、投诉举报处理以及本辖区法律援助工作经验总结、信息、案例、数据报送等工作，定期结合案件办理进度对法律援助律师值班考勤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法律援助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二）提升公证管理工作水平。强化公证行业党建工作，组织建设遵循“全覆盖”原则，符合条件的公证机构必须设立党支部，不具备条件的公证机构，辖区司法行政机关要指导成立联合党支部，并驻派党建指导员。深入推进公证机构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工程，发挥党组织活动政治保障和政治引领作用，提高党组织和党员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贯彻落实好《关于全市公证公证书质量检查情况的通报》文件要求，常态化开展公证行业指导监督和案卷评查工作，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等方面等突出问题的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开展专项治理，指导公证处建立完善投诉处理、违规违纪人员解聘辞退、离岗学习等制度，大力提升公证执业水平；各公证机构要强化法律服务能力建设，把学习和培训作为常态化工作来抓，鼓励、引导、支持机构内公证辅助人员参加业务学习和全国统一法律执业资格考试，推动公证员职称评定工作，实现能力、待遇“两结合、两促进、两提高”，为我市公证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提供能力和队伍保障。

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公证参与办理重要敏感案件的监督指导，公证机构要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汇报、集体研究备案制度，

建立完善公证行业舆情分析、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公证员依法、规范开展执业活动，防止因不当公证执业行为产生负面影响；继续贯彻落实好《关于印发〈铁岭市公证行业诚信等级评估实施办法（试行）〉》（铁司〔2021〕54号）和《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法官与律师交往行为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铁中法〔2021〕171号）文件要求，加强公证诚信体系建设，配合省公证协会做好行业惩戒工作，增强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诚信意识，促进公证行业自律，提升公证社会公信力。

（三）提升司法鉴定公信力。强化党对司法鉴定行业的领导，提高协会建设水平，依法依规做好协会换届和行业党建工作，推动协会内设机构功能扩容，为司法鉴定行业发展和执业水平提升奠定坚实组织基础；立足执业能力及机构管理水平“双提升，两促进”工作目标，组织好各类培训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开展机构负责人座谈会以及基层调研活动，指导各鉴定机构做好司法鉴定人职称评定工作；开展“司法鉴定水平提升年”专题系列活动，配合省司法厅做好司法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全面评查工作，贯彻落实好《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司规〔2021〕4号）和《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法官与律师交往行为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铁中法〔2021〕171号）等文件要求，以投诉问题为导向，加大行业惩戒力度，巩固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完善投诉处理、鉴定人退出、“黑名单”向社会公开等有关制度，促进司法鉴定行为程序合规、实体精准，打造政治坚定、风清

气正、本领高强、为民务实的司法鉴定队伍。

(四)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贯彻落实《关于印发<辽宁省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标准>的通知》(辽司通〔2021〕142号)文件要求,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12348热线平台接线能力和12348网络平台服务能力,逐步实现席位人员扩容,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加快推动“辽宁省智慧法服平台”进驻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站(所),实现法律服务资源和人民群众需求之间的“智慧联通”;强化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机构疫情防控责任,贯彻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场所防疫安全。

(五) 加强案卷评查工作。案卷是案件的载体,能够直接反映出相关机构的工作态度和工作水平,评查活动应当制度化、专业化、常态化开展,市、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协调组织成立本级法律援助、公证“案卷评审专家团队”,必要时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组建队伍;全面落实“实施机构自查、本级专家团队评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抽查”案卷评查制度,考评结果作为调整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拨付额度,对机构、人员出具奖惩意见和考核等次的重要依据;市司法鉴定协会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司规〔2021〕4号)文件精神,完善协会集体研究、集体研判制度,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开展案卷评查工作,着力解决司法鉴定行为不客观、不精准以及鉴定人“自由心证”引发的诸多问题,确保司法鉴定行业健康稳健发展。

三、具体安排

(一) 抓好《法律援助法》宣传及培训工作。

1. 宣传工作(全年)。自《法律援助法》颁布实施之日起，各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市法律援助中心要结合“法惠民生”“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携手筑梦 助力农民工清欠保支”等专项活动要求，抓住时间节点，聚焦特殊人群需求，制定并实施《法律援助法》宣传活动规划，相关规划于3月7日前报送市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2. 培训工作。为做好《法律援助法》实施工作，促进法律援助工作队伍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本年对法律援助培训工作将采取“集中培训+机构自学”的模式。一是结合疫情防控需要和工作实际，市司法局拟于第二季度举行一次全市规模的《法律援助法》集中培训活动；二是各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要制定学习计划，根据属地原则，每季度组织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及法律援助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援活动参与者开展专题学习研讨活动，内容聚焦《法律援助法》及法律实务，做到制度完备、主题鲜明、簿册规范、求真务实。

3. 要扎实做好法律援助日常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要压实监督主体责任，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坚决杜绝法援办案、值班考勤不实等不良现象。

各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市法律援助中心要及时报送有关活动开展情况，市局将结合“走基层大调研”活动，对相关工作进

行调研督导，相关成效作为年末对县（市）区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二）开展公证党建和执业水平调研督导活动。

1. 强化公证行业党建工作。年内实现公证机构党支部“全覆盖”及党建工作标准化。5月20日前，市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属地原则指导所属公证机构完成党支部设立工作。

2. 开展公证党建和执业水平调研督导活动。步骤一：3月上旬，市局组织召开公证管理工作会议，对全年公证管理工作进行布置；步骤二：5月23日至6月17日，各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要对所属公证机构的党建、执业活动、案卷质量进行自查，对存在的问题要进行清单化管理，要求查摆问题精准、整改措施有效、清零期限明确，相关清单材料于6月17日报送市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步骤三：6月27日，市司法局将组织专家团队对全市各公证机构有关工作进行调研督导，各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要结合自查清单和市局反馈清单，制定整改方案，照方抓药、限期整改，实现调研督导活动设计初衷，提高公证机构党建水平和执业水平。

（三）开展“司法鉴定水平提升年”主题系列活动。

1. 提升行业“党史学习教育”水平。各司法鉴定机构每月组织1次党史学习专题教育活动，并于3月7日前将本机构年度学习计划报市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备案；机构负责人要带头学党史、讲党课，机构党务学习簿册、党员个人学习簿册、学习活动照片信息要与年度学习计划对应，并规范化做好存档工作。

2. 做好省司法厅做好我市司法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全面评查迎

检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全面评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市司法局拟于4月和8月（具体时间根据省司法厅有关工作安排调整），对全市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督导，为顺利完成全年评查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3. 做好行业发展保障工作。3月上旬，市局组织召开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会议，对全年司法鉴定管理工作进行布置。3月15日前，指导铁岭市司法鉴定协会完成会员大会筹备、完善协会章程和业务研讨制度、增补行业惩戒委员会等协会功能性部门等工作，确保3月末前顺利完成协会换届；强化培训工作，视疫情防控情况，拟于10月份延请业内专家为我市司法鉴定人授课；定期组织协会有关机构负责人和鉴定所负责人召开司法鉴定业务研讨会，研究诚信执业和投诉处理等工作。

4. 开展司法鉴定行业调研督导活动。市司法局拟于8月份组织司法鉴定行业、有关领域专家对各鉴定机构党建、执业行为、诚信执业水平进行调研督导，对督导活动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瑕疵案卷以及影响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服务能力。

步骤一：贯彻落实《关于印发<辽宁省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标准>的通知》（辽司通〔2021〕142号）文件要求，6月30日前，各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要完成本辖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县级）硬件建设工作；推进“辽宁省智慧法服平台”进驻乡镇公

共法律服务站，4月上旬前完成赋码工作；各县（市）区司法局要及时更新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部门人员登记表。

（五）做好执业风险和社会风险排查工作。

各法律援助机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要制定执业风险防控预案，逐一排查安全隐患，确保人员、场所、执业安全；在执业过程中获知群体访、非法访以及个人极端行为苗头的信息，应当及时向辖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贯彻落实好铁岭市防疫指挥部《关于贯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疫情防控”责任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县（市）区司法局要履行“所辖机构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责任，监管好所辖法律援助机构、公证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各司法鉴定机构要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制定并实施符合本所实际的疫情防控措施，法医以及所内工作人员非必要不出铁岭市，如必须前往外地要提前在鉴定所备案，鉴定所要及时向市局备案并做好后续管控工作。

联系人：张杨 15541451456

王志国 15941020086

刁恩宇 18741000656

电子邮箱：t1sggf1fw@163.com

通信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 28 号 铁岭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 附件: 1. 辽宁省司法厅《关于编印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2.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主题宣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铁司〔2021〕108号)
3. 《关于印发<铁岭市公证行业诚信等级评估实施办法(试行)>》(铁司〔2021〕54号)
4. 《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司规〔2021〕4号)
5.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法官与律师交往行为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铁中法〔2021〕171号)
6. 《关于印发<辽宁省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标准>的通知》(辽司通〔2021〕142号)
7. 《各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部门人员统计表》



铁岭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印发